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29號

03 聲請人 雲林縣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甲○○

08 相對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09 CP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10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移轉本
12 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CP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
15 卷)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16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由

18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雲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接獲通報，
20 相對人父母常有爭吵情勢，相對人母為輕度智能障礙者，相
21 對人父有嚴重酒精成癮議題，甚至相對人父曾向社工自陳曾
22 將CP00000000塞在行李箱中，以此管教其調皮行為，且近期
23 不願向社工透漏行蹤，難以掌握相對人父母照顧狀況，聲請
24 人接獲通報後派員前往調查，經查相對人父有酒癮，情緒暴
25 躍、自殘及過往有性侵前科，並於社工面前不斷飲酒且直接
26 往CP00000000身上丟擲酒罐及大聲斥喝，CP00000000隨即安
27 靜並露出恐懼情緒，相對人母則以畏懼和流淚因應，又考量
28 相對人父母均無業，相對人2人年幼、無自保能力，聲請人
29 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處遇報
30 告略以：(一)相對人父母於113年2月9日被驅離原住處，經警
31 察協助下安置於東里家風，安置未久，相對人父外遇、毆打

01 相對人母，並揚言欲教唆他人性侵相對人母，相對人父遭總
02 幹事驅離安置處所，並於113年5月22日入監服刑；(二)相對人
03 母安置期間，經安置處所總幹事協助申請社工學分班進修，
04 允諾暫居住苗栗，培養自身能力，以做接回相對人之準備，
05 然因結交男友，又相對人母違反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個
06 月，可易服勞役，於113年6月23日返回雲林住處生活；(三)相
07 對人父母於113年6月調解離婚，相對人監護權歸相對人母；
08 相對人母因案需入監服刑3月，聲請易服勞役，預估4月初執
09 行完畢。綜上所述，爰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
10 語。

11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12 (一)雲林縣保護案件報告表、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
13 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14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0號民事裁定。

15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6 人母已經離開繼父住所，但甫回雲林老家，生活尚未穩定，
17 親職能力亦有待評估，社工已積極協助相對人CP00000000漸
18 進式返家，待其返家狀況穩定，再接著安排CP0000000B返
19 家，故宜延長安置。

20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1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2 3個月。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9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書記官　　蔡旻言

01 本案適用法條：

- 02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
03 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
04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05 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07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08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09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10 條第1項）
- 11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2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3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4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